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363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 受刑人 陳昭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
09 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721
10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昭明（下稱抗告人）因
15 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
16 所示之刑確定，原審審核認為聲請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7 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
18 刑為有期徒刑1年等語。

19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傷害罪及妨害秩序罪，其犯罪手
20 法類似，且皆屬微罪，非惡性重大；犯後均坦承犯行，深感
21 悔悟；年輕氣盛、思慮不周；具有原住民身分並育有年幼一
22 子，請從輕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等語。

23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
24 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5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
26 年，且關於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27 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8 刑者，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
29 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
30 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
31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

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抗告人先後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數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同年4月25日確定，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即113年3月21日）前所犯；又原審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並於原裁定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為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受不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刑，惟因受刑人已切結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並說明審酌抗告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衡以抗告人所犯分別為傷害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犯罪時間相隔1年9月，犯罪型態、犯罪情節相異之具體情節，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抗告人之人格特性、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等旨，經核已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及其特別預防之必要程度等事項，而為應執行刑之量定，且有減讓刑度，並未違背前揭說明所指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9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年2月以下）或內部界限，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至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核屬附表判決論罪科刑之評價事項，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並無重要關聯，無從動搖原裁定結論。是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鍾雅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朱海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